

**徐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食安办〔2021〕2号

**徐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
全县落实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所，县农业农村局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根据《湛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落实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食安办〔2021〕4 号）部署和要求，县食安办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21年全县落实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2日

【联系人：县食安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伍堪权，电话：4809006、15013405147；县农业农村局李奋，电话：18933807848】

2021 年全县落实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省政府 2021 年民生实事“完成不少于 60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省内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实现抽检 100% 全覆盖。”的决策部署在徐闻落地落实，统筹做好全县食品抽检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民生实事的目标要求，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区域性、系统性系和行业性的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统筹兼顾，科学制定计划。根据市下达徐闻县任务和我县实际，2021 年全县民生实事食品检验量不少于 4100 批次，包括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定量检测批次数（含对不合格产品有跟踪处置的监测批次数）和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数（其中，市场监管部门应确保市内

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品种实现抽检100%全覆盖)。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坚持市、县两级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的原则，结合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实际及2019年常住人口数，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求，统筹规划，科学制订2021年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食品检验量具体分配数详见附件1。

(二)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治理能力。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聚焦“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和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品种及农村、校园、幼儿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围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针对监管和执法中发现的问题、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等突出问题进行抽检；结合体系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等情况适时调整抽检任务，不断提高监督抽检工作的效能；加强抽检信息的互通共享，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协同治理能力。

(三) 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县各监管部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要求督促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倒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或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或移交；核查处置后应对不合格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全面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在严格核实食品抽检信息后，通过网站、新闻

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形成各级按时按要求公布抽检信息的良好机制，推动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强化风险防范，系统分析研判。要树牢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协调联动和信息通报机制，在公布抽检信息的同时强化对不合格产品信息的风险解读，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系统性和有效性；要加强抽样和检验过程管理，着力提升抽检监测数据质量；要加强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掌握规律，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三、工作安排

县食安办应协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于每月 25 日按照附件 2 和附件 3 上报截止到当月 24 日的累计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1-2 月，县食安办应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食品抽检批次数，以及工作步骤和要求等；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上报市食安办。

（二）3-6 月，应在 3-4 月前确定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及时组织食品安全抽检业务培训，有序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三）7-11 月，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市食安办将适时组织对我县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四）12 月，要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并对年度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协调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尽早谋划，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安排，积极主动向县政府领导汇报，争取经费保障，确保 2021 年食品抽检民生实事按序时进度顺利推进。

（二）保障工作质量。县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围绕目标，分解任务，细化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确保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任务按序时进度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同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三）及时报送数据。县食安办要及时收集汇总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抽检批次数，相关监管部门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报送数据。县市场监管部门还要按时按要求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报抽检及核查处置数据，并确保数据录入准确无误。

附件：1. 2021 年全县食品检验量任务分配表

2. 县食品检验量完成情况月度上报表

3. 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月度上报表

附件 1

2021 年全县食品检验量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区	2021 年食品检验量 (批次)
1	全县	4100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3800
3	农业农村局	300

附件 2

县食品检验量完成情况月度上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全年食品检验量完成率(%):			
部门	资金来源	样品抽检	合格样品	不合格样品	样品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不合格率
农业农村 部门	省级财政				
	市县级财政				
小计					
市场监管 部门	省级财政				
	市县级财政				
小计					
合计					

备注: 1. 全年食品检验量完成率=县合计抽检批次数/市下达我县食品检验量任务数(2817 批次);
2. 批次数为截止当月 25 日的全年累计数

附件 3

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月度上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合格样品	不合格样品	样品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不合格率
1	粮食加工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调味品				
4	肉制品				
5	乳制品				
6	饮料				
7	方便食品				
8	饼干				
9	馒头				
10	冷冻饮品				
11	速冻食品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13	糖果制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15	酒类				
16	蔬菜制品				
17	水果制品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9	蛋制品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1	食糖					
22	水产制品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24	糕点					
25	豆制品					
26	蜂产品					
27	保健食品					
28	特殊膳食食品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31	餐饮食品					
32	食品添加剂					
3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蔬菜				
		水产品				
		水果				
		鲜蛋				
		豆类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34	其它食品					
合计						

备注：1. “合计”栏填报数应与附表2中市场监管部门“小计”栏填报数据相一致；

2. 批次数为截至当月24日的全年累计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

校对：伍堪权

